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商圈服務業「防疫節電大作戰」競賽辦法

一、活動目的：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商圈服務業除遵循相關因應指引措施外，現行商圈人潮較少，可配合「商圈服務業設備汰換補助」改善業者營業環境，並舉辦「商圈服務業防疫節電大作戰」競賽鼓勵業者進行節能設備汰換、響應自願性節電措施，使防疫期間商圈節電仍可持續不停歇。

二、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說明：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針對夜市、傳統市場及商圈管制等人潮密集公共場域，實施人流管制措施；除了攤商及消費者應全程佩戴口罩外，各夜市或市場自治會及商圈組織，應依指揮中心發布的社交距離，提出總量管制計畫，包括：規劃單一出入口、取消店家試吃活動及攤位間的安全距離等，至於攤位用餐座位安排，如無法有效區隔，可採用隔板方式；另熱門攤位應劃設地面標示，以利排隊民眾能保持安全距離，全程佩戴口罩、量體溫勤洗手等基本防疫觀念。

三、服務業響應自願性節電措施規範說明：

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本市提出服務業響應自願性節電獎勵辦理，除須遵守能源管理法三項節約能源規定「冷氣不外洩」、「室內冷氣溫度限值」及「禁用白熾燈泡及鹵素燈」外，另規範四項規範，如「室內外燈光減量」、「白天善用自然採光，照明燈具汰換為節能燈具」、「騎樓及招牌燈夏月晚上延後開燈」及「招牌深夜熄燈」，並製作本市服務業「響應自願性節電標章」形象 LOGO，提供參與業者於場所入口處張貼「響應自願性節電標示」(如下圖)。



臺南市服務業自願性節能標章圖

四、活動對象：

- (一) 設立於本市商圈或商業街區範圍(可參考：<https://reurl.cc/kdqxOd>)，登記有案且營業中之商業業者。
- (二) 須配合相關因應指引措施(至少需二項)

五、活動報名日期：

自活動公告日起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六、競賽期間：

109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七、競賽評比方式：

- (一) 防疫指引措施每增加一項加 1 分，滿分 5 分。
- (二) 節電量計算公式=

1. 每月收費者：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 109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

$$\text{平均每日節電量} = \frac{108 \text{ 年 } 7 \sim 9 \text{ 月總用電度數}}{108 \text{ 年 } 7 \sim 9 \text{ 月總用電日數}} - \frac{109 \text{ 年 } 7 \sim 9 \text{ 月總用電度數}}{109 \text{ 年 } 7 \sim 9 \text{ 月總用電日數}}$$

2. 偶數月收費者：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 109 年 8 月份

$$\text{平均每日節電量} = \frac{108 \text{ 年 } 6 \sim 8 \text{ 月總用電度數}}{108 \text{ 年 } 6 \sim 8 \text{ 月總用電日數}} - \frac{109 \text{ 年 } 6 \sim 8 \text{ 月總用電度數}}{109 \text{ 年 } 6 \sim 8 \text{ 月總用電日數}}$$

3. 奇數月收費者：電費收據抬頭所載明之 109 年 9 月份

$$\text{平均每日節電量} = \frac{108 \text{ 年 } 7 \sim 9 \text{ 月總用電度數}}{108 \text{ 年 } 7 \sim 9 \text{ 月總用電日數}} - \frac{109 \text{ 年 } 7 \sim 9 \text{ 月總用電度數}}{109 \text{ 年 } 7 \sim 9 \text{ 月總用電日數}}$$

4. 計算後若該門店當期無省電，將不予計算省電度數，亦不取負值加總。

- (三) 評分計算=防疫規範措施加分項目+節電量。

八、報名方式：

申請者填具報名表及檢附相關文件後，於公告活動報名期間內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報名：

- (一)網路報名：請寄至電子郵件信箱(zona.ncet@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商圏服務業「防疫節電大作戰」競賽-店家名稱」。
- (二)傳真報名：傳真至 05-3621201 並請致電 05-3621750#21 林小姐確認。

九、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最近一期台電電費收據影本

十、活動獎勵：獎項分別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給予獎品及獎盃，以茲獎勵；另參與商家皆可獲得 iPASS 一卡通 1 張，獎項總價值高達 28 萬元整。

名次	獎項	名額
第一名	Gogoro S Performance 系列	1 名
第二名	iPhone 11 Pro MAX	1 名
第三名	Dyson V11 無線吸塵器	1 名
第四名	LG 空氣清淨機	1 名
第五名	AirPods	1 名
參加獎	iPASS 一卡通	-

十一、除外情形：

- (一)競賽期間(108 年 6~9 月、109 年 6~9 月)用電度數不及底度者。
- (二)競賽期間(108 年 6~9 月、109 年 6~9 月)曾辦理復電、暫停用電、終止契約、廢止用電者。
- (三)競賽期間(108 年 6~9 月、109 年 6~9 月)用電種別變更者。
- (四)過去一年內曾辦理分戶者(含分出戶及被分出戶)。
- (五)參加人資格不符、填寫資料不全、資料偽造者。

備註：底度即基本電費，為台灣電力公司所訂定(單相電表每月 20 度、三相電表 60 度)，一般非空戶無人居住者，日常使用皆會超過底度用電。

十二、注意事項：

- (一)本獎勵活動辦法，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辦法修法、變更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
- (二)凡參加業者於網站登錄之相關資訊，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電之成效。
- (三)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
 - 1.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價值新臺幣 2 萬元以上(含)，需扣繳 10%所得稅，外籍人士需扣繳 20%所得稅。
- (四)主辦單位為統計活動成效，將運用參與活動之電費單據資料統計用電度數及電費金額，其餘各項資料(含電費單、信封等資料)，依據法令善盡保密義務及責任，絕不另做其他用途，且於活動結束後封存資料為期半年後進行銷毀程序，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寄送資料。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諮詢窗口：

本活動之諮詢事宜，請洽委辦單位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映孜小姐，
電話：05-3621750 分機 21，電子信箱：zona.ncet@gmail.com

附件 2、

「防疫節電大作戰」競賽活動 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免填)

店家名稱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防疫指引措施照片			
防疫指引措施： 人員防疫-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佩戴口罩 <input type="checkbox"/> 量測體溫 <input type="checkbox"/> 發號碼牌預約時間取餐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乾洗手或酒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環境改善-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用餐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加裝隔板/遮罩 <input type="checkbox"/> 加強清潔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文字說明：	
用電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聯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電號(共 11 碼)	用戶名稱 (同電費單戶名)	備註	
用戶電力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查詢用戶電力資料。			
參加者簽名處			

※(重要訊息、務必詳閱)經簽名後，視同瞭解競賽辦法規定

我願意響應節電措施成為臺南市自願性節電商家